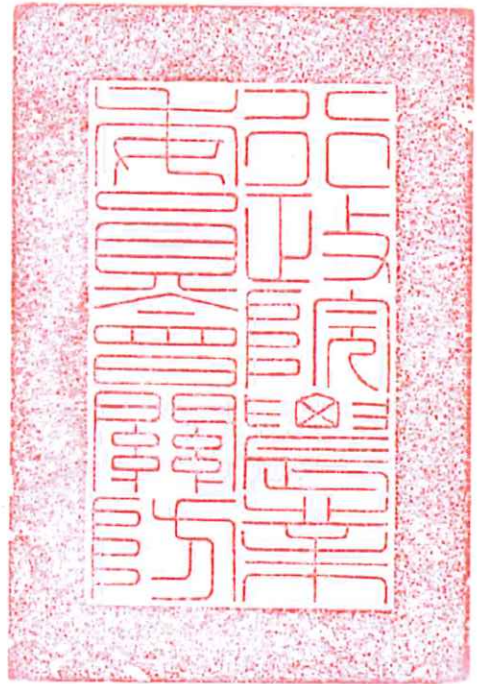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農漁字第1091322238A號



主旨：訂定「刺網漁業漁具標示措施」，除第四點及第六點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生效外，其餘規定自一百十年七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漁業法第十四條。

公告事項：附訂定「刺網漁業漁具標示措施」1份。



主任委員 傅吉仲